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五點、第一百二十一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五、民刑事案件卷宗號數，依案件之種類，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「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」（如附件）。 司法事務官依法獨立辦理之案件，除依案件之種類，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「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」之字別外，並於其前加上「司」字。 原住民族專業法庭（股）審理案件之卷宗號數，依得由原住民族專業法庭（股）審理案件範圍種類，除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「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」之字別外，並於其前加上「原」字。 軍事專業法庭（股）審理案件之卷宗號數，依其審理案件範圍種類，除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「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」之字別外，並於其前加上「軍」字；少年法庭審理之少年軍事案件，則於「少」字後加上「軍」字。 確定終局裁判經憲法法庭宣告違憲並廢棄發回管轄	五、民刑事案件卷宗號數，依案件之種類，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「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」（如附件）。 司法事務官依法獨立辦理之案件，除依案件之種類，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「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」之字別外，並於其前加上「司」字。 原住民族專業法庭（股）審理案件之卷宗號數，依得由原住民族專業法庭（股）審理案件範圍種類，除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「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」之字別外，並於其前加上「原」字。 軍事專業法庭（股）審理案件之卷宗號數，依其審理案件範圍種類，除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「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」之字別外，並於其前加上「軍」字；少年法庭審理之少年軍事案件，則於「少」字後加上「軍」字。 確定終局裁判經憲法法庭宣告違憲並廢棄發回管轄	一、為因應不同案件類型適當區分不同字別，便利後續統計分析，國審強處、國審暫安案件如經上級審撤銷發回更審者，應有不同於一般國審強處、國審暫安案件之專屬字別；又依本要點第八十四點第六款第五目規定，國審強處、國審暫安案件於本案或相關之強制處分案件通緝滿三個月之情形，應一併報結，如被告於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經緝獲到案，亦應有專屬之字別，以與一般國審強處、國審暫安案件適當區別。爰修正本點第六項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。 二、其餘部分未修正。

法院者，其卷宗號數，除於號數上冠以原確定終局裁判之字別外，並於其前加上「憲更」字。 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由第一審、第二審法院審理相關事項者，依下列各款於卷宗號數上冠以字別： （一）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，第一審法院依職權或聲請所為有關強制處分事項之處理，於號數上冠以「國審強處」字別；案經撤銷發回更審者，冠以「國審強處更」字別；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，冠以「國審強處緝」字別。 （二）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，第一審法院依職權或聲請所為有關暫行安置事項之處理，於號數上冠以「國審暫安」字別；案經撤銷發回更審者，冠以「國審暫安更」字別；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，冠以「國審暫安緝」字別。 （三）前二款案件以外，依其審理案件範圍種類，除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「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」之字別外，並於其前加上「國審」字。	法院者，其卷宗號數，除於號數上冠以原確定終局裁判之字別外，並於其前加上「憲更」字。 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由第一審、第二審法院審理相關事項者，依下列各款於卷宗號數上冠以字別： （一）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，第一審法院依職權或聲請所為有關強制處分事項之處理，於號數上冠以「國審強處」字別。 （二）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，第一審法院依職權或聲請所為有關暫行安置事項之處理，於號數上冠以「國審暫安」字別。 （三）前二款案件以外，依其審理案件範圍種類，除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「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」之字別外，並於其前加上「國審」字。	

一百二十一、智慧財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報結之： (一)判決駁回： 1.法院認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，經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者。 2.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，經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者。 3.對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提起上訴，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無理由經判決駁回上訴者。 (二)裁定： 1.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裁定駁回原告之訴者。 2.自訴案件經裁定駁回自訴，裁定駁回原告之訴者。 (三)全部終局判決：法院依原告之聲明，經為全部	一百二十一、智慧財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報結之： (一)判決駁回： 1.法院認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，經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者。 2.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，經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者。 3.對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提起上訴，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無理由經判決駁回上訴者。 (二)裁定： 1.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，裁定駁回原告之訴者。 2.自訴案件經裁定駁回自訴，裁定駁回原告之訴者。 (三)全部終局判決：法院依原告之	一、因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全案修正，定自同年八月三十日施行，配合調整第二款第一目內文條次。 二、其餘部分未修正。

之終局判決者。 (四)撤回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撤回其訴或上訴者。 (五)諭知管轄錯誤：法院就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為管轄判決者。 (六)和解成立：法院試行和解成立，作成和解筆錄者。 (七)刑事訴訟案件依第一百十六點第六款通緝報結者，附帶民事訴訟應隨同報結。 (八)調解成立：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四規定移付調解，經調解成立，或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二條規定，移付鄉鎮市調解成立，並經法院核定者。 (九)其他： 1.刑事訴訟因被告心神喪失、因疾病不能到庭，經依法停止審判，並簽奉院長核准視為不	聲明，經為全部之終局判決者。 (四)撤回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撤回其訴或上訴者。 (五)諭知管轄錯誤：法院就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為管轄判決者。 (六)和解成立：法院試行和解成立，作成和解筆錄者。 (七)刑事訴訟案件依第一百十六點第六款通緝報結者，附帶民事訴訟應隨同報結。 (八)調解成立：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四規定移付調解，經調解成立，或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二條規定，移付鄉鎮市調解成立，並經法院核定者。 (九)其他： 1.刑事訴訟因被告心神喪失、因疾病不能到庭，經依法停止審判，並簽奉院長	

遲延案件後屆滿一年報結者，附帶民事訴訟應隨同報結。 2.刑事訴訟因大陸地區人民於犯罪後出境，致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者，附帶民事訴訟應隨同報結。	核准視為不遲延案件後屆滿一年報結者，附帶民事訴訟應隨同報結。 2.刑事訴訟因大陸地區人民於犯罪後出境，致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者，附帶民事訴訟應隨同報結。	